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哈铁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鑫、陈杭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45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批复，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哈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106.80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

项 目	工作内容
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p>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p>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p>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p>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p> <p>（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项目	工作内容
<p>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p>2025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2025 年 4 月 25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4 月 25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25 年 4 月 25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8 月 14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8 月 16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12 月 6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12 月 17 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5 年度</p>

项 目	工作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17日，保荐机构发表《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占比偏高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铁路系统内的运输企业，关联交易在业务中占比较高。倘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后续业务合作中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将直接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二）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因铁路运输企业投资均需预算和计划，加之生产周期安装调试等因素影响，通常公司第三、四季度确认的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领域。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车辆运行安全及运维服务的要求日益提高。若公司无法紧跟行业发展步伐持续推进创新，或是不能维持充足的研发投入以支撑技术创新与迭代升级，可能会导致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铁路行业改革的逐步深化，以及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化、专业化程度的持续提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对手不断涌现，加剧了市场竞争。

（五）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确认相对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客户出现资信状况恶化、现金流紧张等情形，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哈铁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29,669,710.71	1,105,812,296.82	2.16	969,345,748.46
利润总额	134,311,899.02	147,446,880.52	-8.91	129,954,67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89,426.74	125,594,377.52	-11.55	110,713,75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703,683.66	126,823,585.14	-15.86	106,436,84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04,672.58	22,482,667.60	982.63	157,536,743.93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0,701,961.59	3,407,150,283.03	1.57	3,329,301,681.25
总资产	4,403,797,243.92	4,250,384,062.74	3.61	4,053,030,496.36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14	0.2617	-11.58	0.2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14	0.2617	-11.58	0.2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 股）	0.2223	0.2642	-15.86	0.2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3.73	减少0.49个百分点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3.77	减少0.66个百分点	3.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46	8.17	增加0.29个百分点	9.41

2025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1、专业技术领先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哈尔滨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在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智能装备与运维、新兴技术（5G、北斗、物联网、大数据）四大重点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掌握了非接触红外动态测温技术、在线声学诊断技术、无线 RFID 射频识别技术、图像智能检测技术、Miracle 开发平台技术、减速顶调速技术、机电一体化设计集成应用技术、超声探伤技术、高精度北斗定位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是国内具有完备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产品少数几家公司之一，主要产品在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均取得较大市场份额。

公司形成了以车辆 5T 设备为代表的系列化产品，产品涵盖车辆、机务、工务、电务、供电、货运和城市轨道交通等十二大专业领域。主营产品包括：红外线轴温探测系统（THDS）、车辆轴承故障轨旁声学诊断系统（TADS）、动态图像检测系统（TEDS、TVDS、TFDS）、车辆运行品质轨旁动态监测系统（TPDS）、轮对几何尺寸动态检测系统（TWDS）、减速顶调速系统、车号自动识别系统、客货车技术管理信息系统（KMIS/HMIS）、接触网及供电设备地面监测装置（6C）、机车 6A、列车自动清洗机、动车组融冰除雪设备、综合视频监控系统、北斗系列产品等，以及车辆段数字化建设项目，在国铁和城轨市场具有行业优势地位。覆盖铁路动车、客车、货车、机车、地铁等各种轨道交通地对车、车对网在线动态安全监测检测领域，保障了轨道交通运行安全，提升重载、高速、恶劣运行环境下的安全监测检测系统性能及效率。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技术权威性和市场占有率，自主研发的产品多次应用于国家重大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公司坚持技术领先战略，以市场需求与铁路现场实际为导向，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整体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2、严格质量管控

公司始终坚守“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科技创新、服务竭诚”的质量理念，视产品质量为生命线，持续深化践行 GB/T19001-2016 标准，在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基础上，2025 年以铁路专用设备质量安全为核心，聚焦检验检测、过程管控、问题整改、供应商约束等关键环节深化体系建设，通过六大类产品专项监督检查、月度质量数据收集分析、不合格品精准处置、检验规程标准化建设等方式，精准识别管控短板，层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迭代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高效完成 5T 系统、减速顶等产品的进货、过程、成品检验，产品的一次交检合格率始终保持 98%以上。针对原材料质量、入库管控、新产品验证等短板，深入剖析成因并制定系统性改进策略，明确后续全流程管控、子公司监管、新产品现场调研等工作方向，持续完善管控体系，以严苛的质量管控筑牢铁路专用设备安全保障，巩固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地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质量根基。

3、市场营销强劲

公司持续巩固并提升卓越的营销实力，作为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专业信息化及智能装备领域的先行者与核心提供商，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市场拓展。公司依托在车辆轴温智能探测、声学监测、图像检测、超声探伤等领域的深厚积淀，深入推进产品的小型化、数字化、全冗余升级，并加速车辆系统数智化转型，形成了覆盖货车、动车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全场景安全监测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耕国铁集团各铁路局、城市轨道交通企业、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等重点客户群体，凭借稳定的原设备厂家持续采购模式和高度互信的合作生态，巩固了在机车车辆、工务电务、供电系统及调度安全等专业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地方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持续提升在轨道交通在线监测与检测装备市场的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

4、专业人才汇聚

公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将人才队伍建设置于发展核心，汇聚行业优质资源，打造一支专业精湛、结构优化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完善梯队建设，构建层次清晰、结构合理、衔接有序的人才发展体系。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多毕业于轨道交通专业院校，具备深厚相关学术底蕴，拥有扎实理论功底与丰富实践经验，深耕细分领域，精准把握行业需求与技术趋势，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与技术创新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轨道交通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349 人，约占员工总数 30%，其中正高级工程师 5 人。公司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0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为高级工程师，平均从业年限超 20 年。研发团队成员先后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职工创新能手、国家科技奖励办评审专家、全国铁路先进个人、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茅以升科学技术奖、铁道工程师奖、黑龙江省政府特殊津贴、国铁集团最美铁道科技工作者，及国铁集团“百千万人才”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荣誉与资质认定。

5、售后服务优质

公司持续完善售后服务网络布局，推进兰州、成都、广州、上海等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建设，组建专业化属地化服务团队，实现客服与营销的属地化统筹管理，即便在青藏、新疆等偏远地区，也能保障服务快速触达、高效响应。公司不断强

化全生命周期的客户技术服务体系，依托“三位一体”运维架构（客户呼叫中心、现场技术服务、远程技术支持）实现服务响应的全面覆盖与高效协同。控股子公司京天威公司持续优化基于 SLA 协议的“大运维”管理模式，充分利用铁路专网接入优势，完善智能化数据中枢平台，实现对全国重点设备运行数据的 7×24 小时实时回传与自动监测。通过该平台，技术团队能够快速获取设备状态信息，精准开展远程故障诊断与修复，形成了“监测—分析—处置”的闭环服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广设备全托管服务，扩充专业化驻场团队，运用标准化运维管理流程，为客户提供设备稳定性保障及系统优化方案，构建起“智能监测+快速响应+专业维保”的立体化技术支持体系，客户服务满意度与运维效率持续提升。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哈铁科技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95,536,973.62	90,384,168.15	5.7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95,536,973.62	90,384,168.15	5.7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46	8.17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5 年度，公司加快科技创新步伐，自主研发及募投科研项目的投入增加使研发投入总额增长幅度较大，具备合理性。

（二）研发进展

1、报告期内取得的研发成果

2025 年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57 项、其他 5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 839 项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6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软件著作权 445 项、其他 65 项。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8	11	165	68
实用新型专利	22	43	278	231
外观设计专利	7	6	40	30
软件著作权	57	47	484	445
其他	5	2	65	65
合计	99	109	1,032	839

2、在研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	116,905,038.82	41,544,647.42	75,833,489.89	以“3T”预报数据及关联数据的研究为代表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类项目攻关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其它多项安全检测监测产品正在研发中,部分产品已投入现场试验。	铁路安全装备类产品有效保障铁路运输安全,提升现场维修检修作业质量,全面实现铁路车辆在线安全监测和预测报警功能,为实现铁路“技防”发挥积极作用。	路内领先	公司安全类产品主要适用于铁路车辆在线监测和维护检修等作业场景,符合铁路行业对 5T 装备智能化、小型化发展需要,是保障铁路安全运输的重要手段,市场前景广阔。
2	铁路专业信息化	41,732,035.51	31,601,346.92	37,052,803.09	以 THDS 数据中心信创适配性的研究为代表的铁路专业信息化项目已完成研发工作,其他多项信息化产品正在研发中。	针对车辆段信息化现状与发展要求,立足于生产一线,提出的车辆造修全过程管控体系架构,高效协调企业过程管控要素,以运用、检修微工艺为基础,衔接站	路内领先	该项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将改变现有车辆段的传统作业模式,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成为引领全路车辆段升级的前瞻性项目,行业能力处领先地位,市场潜力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段、调度、检修、质量、物流等作业过程，实现车辆运用检修生产、物流、财务、设备、人员等一体化管理，以及基于数据驱动的精准维修生产。		大。
3	智能装备与运维	37,756,990.00	11,536,821.17	19,615,460.37	以智能防溜器具为代表的智能装备运维项目已完成研发，其它多项智能装备与运维技术项目正在研发中。	铁路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有效提高现场作业效率，降低人员劳动安全风险，减少作业环境对人员身体健康伤害，提升铁路行业装备智能化水平。	路内先进	铁路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可满足各领域现场作业个性化需求，在提升铁路货物运输装载、保障铁路安全作业、提升劳动作业保护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4	新兴技术	41,822,693.09	10,854,158.11	33,986,031.26	具有铁路基础设施监测功能的卫星导航基准站项目已经完成研发，其他新兴	针对场景复杂、通讯接口多样、数模混合应用及数据处理要求高	路内先进	努力完成多种技术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提升自主研发水平，成功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技术领域项目正在研发阶段。	的应用需求，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运行速度快、集成度高、运算能力强的通用型高性能MCU。推进关键元器件国产替代，形成更优的碲镉汞光子器件模拟运用技术，形成面向多元光子器件的数字化探头柔性制造工艺技术，解决核心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强化公司风险应对能力。		后可应用至铁路多种领域，市场潜力巨大。
合计	/	238,216,757.42	95,536,973.62	166,487,784.61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无新增主要业务。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2,9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6,750.5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853.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1,106.8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184.0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6,376.44
暂时补流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3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923.31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0,469.52
其中：现金管理金额	70,469.52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1,199,999 股，本年度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其通过控制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控制公司 63.4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本年度间接控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鑫

赵鑫

陈杭

陈杭

